

文化資產與歷史教學之連結

文／溫振華（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兼院長）

問：請問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文化部門，對文化資產的調查與研究，如何有助於臺灣歷史文化的教學？

答：文化資產可提供具體的素材，對歷史教學極為實用。政府在文化資產的著力可謂深厚，中央單位有文化部，之下有文化資產局；地方政府有文化局，其下大都設有文化資產科。中央與地方有關文化資產，依「文化資產法」推動文化資產的調查、指定、推廣，彼此關係至為密切。不過，其成果在歷史教學並未受教師之注意。

目前，依「文化資產法」指定的「文化資產」，分為「有形文化資產」與「無形文化資產」兩大類。「有形文化資產」的項目，包括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、考古遺址、史蹟文化景觀、古物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等九項。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，由中央農委會管轄，不在文化部門轄下。「無形文化資產」的內容，有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等五項。

各縣市文化資產科在其網頁上，大都有系統的依上述的文化資產指定的時間先後、所在的空間，加以臚列並說明該文化資產的內涵與特色。「有形的文化資產」項目中，建築占重要的比例，

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皆是。史蹟與古蹟之差別在，史蹟著重與歷史事件相關之空間及其附屬，古蹟指人們生活所需所營建的建造物。

文化資產透過調查研究常有新的發現，例如清水「牛罵頭遺址」是中部新石器中期文化—牛罵頭文化的命名遺址。過去在遺址中屢有大盆坑式的陶器出現，卻又未見該文化層，因此中部是否有大盆坑文化一直是考古者關注的課題。隨著安和遺址的挖掘，始證明中部有大盆坑文化。因此，各縣市文化資產處也常提供新的歷史知識。

文化資產隨著時代的新認知而有新的內涵。例如過去對文化資產的認定常以個別之建物為主，忽略人與環境互動產生的相關設施，隨著從整體（Holism）觀看文化資產，而有文化景觀、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的認定。如臺中市白冷圳文化景觀（以和平區「白冷圳入水口」至新社區「種苗改良繁殖場」）的登錄即為一例，所關乎的不僅是一條水圳，並涉及人利用自然環境的技術及其相關的人文生活、經濟發展。

教師透過各縣市文資科文化資產的網頁，在教學上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對臺灣歷史文化的遺存也能有較全面的認識。☰